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 1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 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 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特此公告。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